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1年8月23日10时30分至10时20分

地点：本院第五调解室

执行人员：许忠伟

书记员：崔延蓉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当事人：成[] 310[] 434，系被执行人

解[] 310[] 247，系被执行人妻子

包[]，系申请人委托代理人

案号：

执：今来何事？

包：关于中国民[]支行与成[]
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我们目前协商一致，由成[]妻子解[]

[]以其名下位于甘泉一村69号404室房产为成[]上述债

务提供担保，法院拍卖上述房产，得款用以清偿债务。

执：被执行人意见？

成：是的，我和我妻子解[]意见一致，由其以其名下位于

甘泉一村69号404室的房产为我上述债务提供担保。请法

院直接拍卖上述房产，得款用以清偿债务。

解：是的，我和我丈夫成[]意见一致，本人申请追加为本

案被执行人，由我以我名下位于甘泉一村69号404室的房

产为其提供担保，请法院直接拍卖该房，得款用以清偿债务。

执：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本院予以认可，成[]妻子解[]

[]以其名下位于甘泉一村69号404室的房产为成[]结欠中

成[] 解[] 包[]

国民：[]支行债务提供担保，并同意由本院拍卖上述房产，得款用以清偿债务。双方意见？

双方：是的，无异议。

执：现上述房产情况如何？

解：目前上述房产空置，钥匙由我自行控制。上述房产内的财物已搬出，若有遗留则视为放弃，届时可由买受人自行处置。房产权利人是我，户口有三人，我们保证在法院启动拍卖前将户口迁出。

执：对于拍卖价格有无说明？

解：我们今天可自行议价，我们的意见是将起拍价定在 238 万元，税费若能由买受人交付最好，请法院审核。

执：申请人意见？

包：同意该价格起拍。

执：双方对起拍价格协商一致，本院予以审核，不违法法律规定的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，被执行人提出由买受人承担的，本院依法审核，结果通知你们。

双方：好的，无异议。

执：今天谈话至此，笔录阅后无误签名为准。

李
2021.8.23

王
2021.8.23. 2021.8.

执：许
书：李